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2018年9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接受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向光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光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按照“三定”方案，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为：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对检察工作中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下设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和综合业务部，共8个部门，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0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091.9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8.7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82.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1.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52.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83.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6,183.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183.59	总计	60	6,183.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83.59	5,601.58	0.00	0.00	0.00	0.00	582.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1.99	4,509.98	0.00	0.00	0.00	0.00	582.01
20404	检 察	5,091.99	4,509.98	0.00	0.00	0.00	0.00	582.01
2040401	行政运行	2,160.00	2,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5.66	1,955.75	0.00	0.00	0.00	0.00	539.91
2040409	“两房”建设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63.03	320.93	0.00	0.00	0.00	0.00	42.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8.76	2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76	2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76	28.7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28	30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28	30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	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59	22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62	7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51	9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51	9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51	9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13	65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13	65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57	22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1.56	431.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83.59	3,206.92	2,976.6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1	0.00	15.9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1	0.00	15.91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91	0.00	15.9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1.99	2,160.00	2,931.9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091.99	2,160.00	2,931.9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60.00	2,16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5.66	0.00	2,495.66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31	0.00	4.31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63.03	0.00	363.0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9.00	0.00	69.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8.76	0.00	28.76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76	0.00	28.76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76	0.00	28.76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28	30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28	30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	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59	224.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62	72.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51	93.5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51	93.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51	93.5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13	652.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13	652.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57	220.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1.56	431.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0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91	15.9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509.98	4,509.9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8.76	28.7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1.28	301.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51	93.5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2.13	652.1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01.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01.58	5,601.58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601.58	总计	64	5,601.58	5,601.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01.58	3,206.92	2,394.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1	0.00	15.9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1	0.00	15.9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91	0.00	15.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9.98	2,160.00	2,349.99
20404	检察	4,509.98	2,160.00	2,349.99
2040401	行政运行	2,160.00	2,16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5.75	0.00	1,955.75
2040409	“两房”建设	4.31	0.00	4.31
2040410	检察监督	320.93	0.00	320.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9.00	0.00	69.00
205	教育支出	28.76	0.00	28.7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76	0.00	28.76
2050803	培训支出	28.76	0.00	28.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28	301.28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28	301.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	4.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59	224.5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62	72.6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51	93.5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51	93.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51	93.5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13	652.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13	652.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57	220.5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1.56	431.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80
30101	基本工资	823.88	30201	办公费	28.99
30102	津贴补贴	498.0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14.3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25	30206	电费	84.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6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	30211	差旅费	2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0.5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9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38.12		公用经费合计	36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99	0.00	14.03	0.00	14.03	0.96	14.51	0.00	13.55	0.00	13.55	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总收入 6,183.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183.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01.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16 万元，增长 3.4%，主要变动情况：我院 2024 年度新招录司法辅助人员 18 名，且该类型人员工资标准调增，因此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582.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09 万元，增长 12.6%，主要变动情况：我院 2024 年度新增“纠纷调解领域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该项目由光明区财政局拨款，列入“其他收入”项，因此“其他收入”较上年增长。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总支出 6,183.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183.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206.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5.37 万元，增长 43.1%，主要变动情况：我院 2024 年度新招录司法辅助人员 18 名，且该类型人员工资标准调增，因此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2,976.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5.12 万元，下降 19.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厉行节约原则和项目压减要求，2024 年度履职类项目大幅压减。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60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01.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16 万元，增长 3.4%，主要变动情况：我院 2024 年度新招录司法辅助人员 18 名，且该类型人员工资标准调增，因此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60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01.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4.72 万元，下降 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申请追加基本支出中的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19.33 万元；二是向市财政局申请统筹资金 244.5 万元；三是当年未实现支出 9.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4.99 万元的 96.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63 万元，下降 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4.03 万元的 9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59 万元，下降 6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6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为 13.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4.03 万元的 9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3 万元，下降 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96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 万元，下降 52%。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 2023 年度购入公务车辆 1 台，2024 年度无车辆购置需求，因此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同时根据厉行节约原则和业务实际需要，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和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5 万元，占 93.4%；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占 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满足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等公务活动的需求。我院 2023 年年底购入公务用车 1 辆，所购车辆在 2023 年未完成车

辆上牌流程，无法录入资产，2024 年年初，该车辆在完成上牌后录入资产系统，因此 2024 年公务车保有量新增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 次，接待人数共 48 人。主要包括最高检、广东省检察院及其他省份检察院等部门来调研发生的接待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6 万元，增长 5.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人员增加，故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4.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4.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4.4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8.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机

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22 个，转移支付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394.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光明未检在受理的未成年人被侵犯案件中，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了精准保护，在校园欺凌、家庭暴力等方面，对有违法犯罪可能的未成年人进行临界预防帮教和保护，并对犯罪高发的群体、社区进行针对性精准预防工作，与专业司法社工合作，对上述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家庭辅导、普法教育等综合保护，有效保护对象结案后一年内不再犯同类行为或被再次侵害，实现了从根源上预防和减少光明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治理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01.5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我院按照履职要求完成检察监督业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社工服务项目、综合管理、小型工程类项目等主要项目任务，有效发挥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

评，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有效发挥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

绩效自评结果。我院 2024 年度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2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评价体系，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 95.5 分，自评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述：全年预算数 6,193.59 万元，执行数 6,18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院按照履职要求完成检察监督业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社工服务项目、综合管理、小型工程类项目等主要项目任务，有效展现了：1. 为大局服务，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检察职能。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积极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光明建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扫黑除恶重拳出击，久久为功，严厉打击涉黑恶犯罪，形成强有力震慑，金融风险有力防范，重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2. 为人民司法，守护未来、为民纾困、维护民益的检察担当。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在情理法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精准帮教持续深化，围绕“国家监护 守护未来”理念，提升案件办理质效。3. 为民主献力，阳光检务、创新活动、接受监督的正确方向。站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以公正司法筑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深入学习贯彻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组织全院一体落

实，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书面建议，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改进检察工作的务实举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2024 年度，我院尚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执行标准，故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绩效工作。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规范预算绩效工作，我院应根据《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 号）等文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其中可包含绩效目标与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部分。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5.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 年度，我院受理司法救助案件 45 件 46 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接近 26 万元，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为 100%，做好了司法救助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帮扶工作，进一步确保需要救助的对象及时进入救助范围，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院立足司法办案主责主业，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一是积极搜寻线索，高质效办理行政、民事、公益

诉讼检察案件；二是增强检察人员业务学习、增强技术配备，提升检察人员调查核实能力与业务水平；三是通过线上宣传及线下普法的方式切实加强普法宣传，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部门评价结果。部门评价报告单独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